

【发布单位】辽宁省抚顺市
【发布文号】抚顺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4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抚顺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08年4月16日抚顺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4月25日抚顺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)

抚顺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决定对《抚顺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第六条第（四）项。

二、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借款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；准予贷款的，由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借款人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。”

三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借款人在获准贷款后，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办理贷款抵押手续。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借款人办理相关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代办银行办理出款手续。”

四、第九条修改为：“借款人购买90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，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购房款的70%；购买90平方米以下（含90平方米）商品房的，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购房款的80%。贷款额度一般不得超过40万元。年薪10万元以上、诚信度高、无重大疾病的借款人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其贷款额度可以超过40万元。

借款人购买二手房的，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所购房屋价值的60%，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。房屋价值取评估价值、交易价值、契税价值三者中的最小值。

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纳比例低于5%的，贷款额度不得超过15万元。”

五、第十条修改为：“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年龄之和一般不得超过借款人的法定退休年龄。但是对工资收入高且稳定、诚信度高、无重大疾病的借款人，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年龄之和，最多可以超过借款人的法定退休年龄5年。贷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30年。

借款人购买二手房，贷款期限与房龄之和不得超过30年。

本决定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抚顺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